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7期（总第61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4 年第 7 期 (总第 616 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告 (穗府〔2013〕32 号)
.....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穗府〔2014〕7 号)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4〕3 号) (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广州市花城绿城水城建设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4〕4 号) (1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4〕5 号) (24)

部门文件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内环路及放射线沿线安静工程的建设通告
(穗建〔2014〕3 号) (38)

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试行办法》
的通知 (穗食安委〔2014〕1 号) (39)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限制货车通行环城高速公路的通告 (穗公〔2014〕23 号)
..... (43)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竹脚手架
安全管理的通知 (穗建质〔2014〕158 号) (44)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
(处理) 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局〔2014〕38 号) (46)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 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告

穗府〔2013〕32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 号）和省、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我市将于 2014 年 1 月至 3 月全面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通过普查全面了解我市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摸清我市各类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文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及产业结构升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二、普查对象：我市行政区域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及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

三、普查组织机构：广州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全市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的普查机构负责本辖区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四、普查内容：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及个体经营户的名称、经营办公地址、登记注册类型等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等生产经营情况，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以下简称“三证”）信息。

五、普查标准时点：201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3 年年度资料。上门普查登记和数据采集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六、普查登记方法：先通过普查员派发普查告知书及普查表，普查对象按要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填写普查表，并准备好“三证”等资料，再由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设备（PDA）逐户上门进行现场定位、“三证”拍照及以采集普查数据的方式开展普查登记。

七、各普查对象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及本通告的有关要求，准备好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三证”，并指定掌握生产、经营、财务、劳资情况的人员在现场配合普查员进行普查登记，按时、如实提供普查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普查数据，违者将依法予以查处。

八、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九、经济普查经费由政府财政负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普查对象收取任何普查费用，或假借普查获取其他利益。实施普查不得干扰普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十、经济普查活动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告及其他普查规定的行为，可依法向广州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举报电话：020-83126279，传真：020-83330240，电子邮箱：gzjp2013@163.com）。

特此通告。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4〕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专业 批发市场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委、市政府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走新型城市化道路，率先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的总体要求，以“12338”战略部署和核心任务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国际商贸中心的实施意见》（穗字〔2012〕11 号），依照“市区联动、属地管理，试点推进、典型示范，规范提升、整合转型”的原则，推动我市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广州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打造国际商贸中心的目标，以专业化、国际化、现代化为导向，采取原地转型、关闭搬迁、业态转营和规划调整等方式，积极整合市场资源、提升服务功能、加强产业对接，实施传统专业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建设现代展贸交易平台。

二、工作目标

以规范提升存量市场、禁止中心城区新开办增量市场为主要任务。2014 年，中心城区（包括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各区选择 1 个具备转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升级条件的专业批发市场进行重点突破,再培育创建2—3家省级国际采购中心,加大电子商务应用力度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商流物流分离,打造一批内外贸结合的专业市场,提升市场发展层次和服务水平。

到2016年,按照广州市专业市场转型升级评价办法,全市60家市场实现转型升级,形成空间布局合理、国际化和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的现代批发市场体系。

三、工作任务

(一)积极推进试点市场原地转型升级。抓好中心城区重点区域试点专业批发市场的转型升级,提升市场交易、信息化应用、产业联动、展示与国际化经营功能及物流服务水平,引导向现代展贸交易中心发展。

1. 按照市场转型升级评价标准,对行业影响力大、辐射范围广的市场,升级硬件设施,引进现代交易方式,提升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经贸委、发展改革委、交委、工商局)。

2. 对率先实施升级改造且符合“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的批发市场(群)优先纳入“三旧”改造项目范畴,优先解决项目用地,对有关的规划建筑指标给予支持,支持现代展贸市场(群)建设(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三旧”改造办、规划局、国土房管局、经贸委)。

3. 引导市场推广应用总代理、总经销、远期合约、拍卖制、竞买制、电子交易等新型批发交易方式,推动场内经营业户向公司化发展,提高专业化、组织化水平(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经贸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和信息化局)。

(二)着力实施专业市场业态转营。推动符合条件的传统专业批发市场推广应用电子商务、现代分销方式等向购物中心、商业街等业态转变。

1. 以现代分销方式应用为手段,积极引进知名品牌总经销、总代理企业,引入跨国公司和外地企业设立常驻采购分销机构,引导企业进入国际连锁采购分销网络,向国际营销方式转变,积极培育内外贸结合专业市场(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外经贸局、经贸委、工商局)。

2. 引导市场加强与国际采购机构、跨国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的战略合作,与国际采购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构建和延伸国际市场营销网络,拓展国际市场发展空间(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经贸委、外经贸局、工商

局)。

3. 完善塑料、浆纸、钢材等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物流配送、金融服务、研发设计等功能,推广互联网与物联网互动结合技术运用,构筑先进交易平台和服务系统,打造国际一流的商品采购中心(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经贸委、交委、金融办、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

(三) 以规划调整促进市场转型升级。选取符合规划调整条件的市场(群)为试点,推进规划调整建设,打造彰显行业特色、发展水平更高、竞争力更强的标志性展贸市场集聚区。

1. 按照《广州市产业物流发展规划(2010-2020年)》要求,结合“三规合一”的成果,对符合规划调整条件的专业批发市场(群),制定规划调整计划,出台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国土房管局)。

2. 对符合规划调整条件的批发市场(群),结合“三旧”改造政策,在项目建设用地、相关规划建筑指标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现代展贸市场建设(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三旧”改造办、规划局、国土房管局)。

3. 建设市场园区统一的信息中心和交易中心,推进实现网上支付、订单管理、物流配送、统一结算等全程电子商务服务,提升园区商品交易、展示的功能及效率,扩大辐射影响力(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经贸委、地税局、国税局)。

(四) 以低端市场搬迁关闭促进转型升级。以中心城区部分低端批发市场为试点,结合城市建设拆迁、市政路网建设、交通管制和消防安全整改等,对低端市场依法关闭或实施搬迁。

1. 梳理出用地不符合规划要求,特别是处于交通阻塞点的市场,及所有临建类市场(含市场中的临时建筑物),提出处理意见,各区、县级市将市场有关信息予以公布(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城管执法局、国土房管局、交委)。

2. 加强规划和消防执法管理,对不符合规划或消防规范要求的市场,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法关闭清理(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市城管执法局、规划局、公安消防局依职能分别牵头负责,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国

委)。

(五) 以专业市场园区创新发展示范带动转型升级。推进园区“四个统一”建设,推动单体批发市场转型升级以及市场园区向展贸中心提升改造。

1. 推动存量市场园区的整体规划提升,打造市场园区品牌;改善物流、金融、信息等公共配套设施和服务,建立专业批发市场公共物流服务区。远期将物流从专业批发市场和市场园区中分离(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局、经贸委、交委)。

2. 推动专业批发市场园区成立管委会或负责实体运营的管理公司,建立园区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形成市场管理中枢和完善的园区化长效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工商局)。

(六) 以电子商务应用助推转型升级。提升电子商务特别是电子交易功能,完善仓储、装卸、货运代理、商检、电子票据、电子交税等全方位配套服务。

1. 按照广州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推广应用物流信息技术,推进专业批发市场物流外包仓储服务区规划建设,加快市场商流物流分离(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经贸委、交委)。

2. 以皮革皮具、茶叶、鞋服等优势行业的龙头市场为依托,推动建立集信息发布、价格指导、在线交易、资源统一配置等支撑辅助功能为一体的行业性电子商务平台(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

3. 鼓励专业批发市场利用电子商务开展网上贸易,鼓励定位合理、运作规范的行业门户网站发挥集约优势,建成行业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整合相关网络资源(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外经贸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七) 以规范整治倒逼转型升级。

1. 严格落实《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加强对专业批发市场周边出租屋的管理和整治,全面清理生产、经营、仓储场所违规住人问题,中心城区的公有住房要发挥带头作用,一律不得出租作为专业批发市场的仓库与经营场所,坚决查处非法“住改商”、“住改仓”等行为,杜绝消防安全隐患(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国土房管局、流动人员出租屋管理办、公安局、规划局、城管执法局)。

2. 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 针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的重点市场, 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明确市场开办者为“三打”工作及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机制(牵头单位: 市工商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知识产权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安办, 各区、县级市政府)。

3. 强化专业批发市场的交通整顿, 对各专业批发市场附近“五类车”交通违法和机动车非法营运行为聚集地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优化市场周边环境(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委, 配合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残联, 各区、县级市政府)。加强对市场周边各类车辆, 特别是“五类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负责), 加强对车辆非法营运行为的监管查处力度(市交委牵头负责)。

(八) 以招商对接带动转型升级。

1. 发挥会展业优势促进转型升级。举办系列大型招商推介会, 吸引国内外知名投资商进驻我市新建的各大展贸中心(园区); 发展“网上交易会”, 引导市场实现电子招商招展、网上参展参会, 拓展海内外市场(牵头单位: 市经贸委, 配合单位: 市规划局、国土房管局、外经贸局, 有关区政府)。

2. 推动存量传统市场与新建展贸市场对接。举办新建展贸中心(承接方)和中心城区传统批发市场(迁移方)对接会, 引导中心城区内市场分期分批搬迁到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等批发市场优先发展区发展(牵头单位: 市经贸委, 配合单位: 市交委、建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 有关区政府)。

(九) 以商流物流分离推进转型升级。

1. 结合城市交通系统改善工作, 加快中心城区货运站场的调整和清理, 进一步优化全市货运站场布局, 在现有货运站场中选择若干区位条件好、符合用地规划的地块用于建设仓储物流园区, 推动市场商流、物流有序分离(牵头单位: 各区、县级市政府, 配合单位: 市规划局、交委、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公安局交警支队)。

2. 加强展贸市场与物流园区对接。举办展贸中心和专业物流园区对接会, 对于原地升级改造市场, 引导其物流分离到专业物流园区发展, 试点建立专业车队规范物流配送, 减少市场物流对城市交通、环境和消防隐患等影响(牵头单位: 市经贸委、交委, 配合单位: 市国资委、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消防局, 各区、县级市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区分管领导任召集人的市、区(县级市)两级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区(县级市)经贸部门,协调统筹推动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经贸委、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建委、交委、工商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财政局、外经贸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国资委、“三旧”改造办、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地税局、国税局)。

(二) 制定全市专业批发市场及汽车货运场布局规划。按照广州市“123”城市发展战略和功能区规划要求,编制全市专业批发市场布局规划(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规划局、交委、国土房管局、工商局、公安局交警支队、财政局,各区、县级市政府),编制全市汽车货运场布局规划(牵头单位:市交委,配合单位:市规划局、经贸委、国土房管局、工商局、公安局交警支队、财政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各区、县级市按照全市规划布局制定相关细化内容。在中心城区以外交通便利的区域规划选址2—3个规模大、业态新的展贸市场园区;加强与清远市的产业协作,探索在清远规划选址建设1个专业市场园区(牵头单位: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经贸委、交委、国土房管局、工商局、公安局交警支队、财政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三) 提高增量市场的准入门槛。建立由区、县级市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机制,实行“一票否决制”,中心城区严禁新建及开办以现场、现货、现金交易为主的传统批发市场,市有关部门将涉及市场开办等管理事权下放至区、县级市政府(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局、环保局、公安局、工商局、交委、国土房管局)。

(四) 加大市场转型升级资金扶持。市、区进一步加强政策、资金等支持,连续3年在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中对转型升级的重点市场项目予以扶持,充分利用各类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市、区同步配套资金支持市场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地税局、国税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五) 支持市场用地按规划开发利用。充分利用省、市“三旧”改造政策,以“结构升级、节约集约”为导向,推动现有市场到外围城区(批发市场优先发展区)

异地新建或转营，促进市场发展用地“二次开发”（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国土房管局、“三旧”改造办）。

（六）加强批发市场及优先发展区的公共配套建设。对重点批发市场及批发市场优先发展区，与项目建设同期开展相配套的路网和轨道交通设施建设，提高项目的交通便利性（牵头单位：市建委、交委、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区、县级市政府）。

（七）加强检查评估。市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联席会议定期对市场转型升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本实施意见中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通报与督办（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建委、交委、工商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农业局、科技和信息化局、林业和园林局、地税局、国税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我市新型城市化发展，建设幸福广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市、区（县级市）政府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围绕新型城市化发展和幸福广州建设的核心任务，以实现民生幸福为宗旨，理顺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制度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完善配套设施，创新工作举措，努力将保障性住房小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住用安全、环境优美、邻里和谐、安居乐业的宜居文明小区。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服务水平。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保障性住房小区居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服务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满足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的基本生活需求作为工作的动力，把保障性住房小区居民的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标准，把保障性住房小区打造成低收入居民的宜居家园。

2. 坚持政府主导，引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政策制定、统筹兼顾、组织实施、财政投入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尊重保障性住房小区居民群众建设宜居小区的主体地位，积极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共驻共建、资源共享，形成保障性住房小区服务管理的合力。

3. 坚持属地管理，形成联动机制。强化属地管理，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小区议事协调机制，形成多方参与、权责明晰、配置合理、和谐有序的服务管理联动机制。

二、明确各有关单位在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中的职责

(一) 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保障性住房小区住用服务管理；根据保障性住房小区居民的特点，做好规划建设、入住管理、使用动态监管、房屋维修养护、公共设施维修更新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的公开选聘，建立对物业服务企业考核管理制度等工作；配合、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公建配套设施的移交、完善等工作，为保障性住房小区服务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人民团体。市、区（县级市）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卫生、规划、体育、环保等部门，共同做好保障性住房小区的治安、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等工作，解决保障性住房小区居民的子女教育、医疗卫生、交通出行、社会救助等问题；市、区（县级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保障性住房小区的帮扶工作。

(三)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社区居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保障性住房小区的社区服务管理，完善小区特殊人群的专业服务，加大治安、医疗卫生、教育等方面的保障力度，加强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建设，提高保障性住房小区的服务管理水平。

(四) 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为保障性住房小区提供公共安全、环境卫生、绿化管养、公共设施维护等服务，及时处置涉及物业服务的有关投诉，提升保障性住房小区服务管理水平；协助住房保障部门做好宣传及相关物业的管理、巡查工作，配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社区居委会做好相关工作。

(五) 小区业主委员会。积极发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作用，发动小区居民共同维护小区环境秩序，配合、支持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社区居委会开展小区服务管理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建立健全动态管理、规范有序的保障性住房小区房屋和公共设施管理体系

(一) 完善保障性住房产权管理和住用管理机制。加强保障性住房及配套设施的权属登记和管理,对保障性住房小区购置型房屋产权进行动态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保障性住房分配原则,健全保障性住房入住、巡查和退出管理制度,建立住房保障资源“公平善用”的长效机制。加强保障性住房及配套设施的养护、维修和更新工作。全面推行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办法,规范小区住户的居住行为,维护小区的公共秩序,营造安全、文明、卫生、和谐的居住环境。(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办;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

(二) 健全住用管理购买服务机制。保障性住房小区的后期管理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保障性住房入住和退出手续办理、使用巡查、维修养护、租金催缴、年审资料接收、举报投诉受理,以及协助宣传和实施扣分管理办法等工作。市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三) 完善经营性物业的运营管理机制。保障性住房小区经营性物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提高经营绩效,确保国有资产合理使用和保值增值。保障性住房小区经营性物业所得收益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土房管局)

(四) 加强公共设施管理。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保障性住房小区公共设施的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确保公共设施正常使用。保障性住房小区公共部分的收益,专项用于公共设施设备的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及其他公共服务事务,实行专户管理。制定保障性住房小区公共设施管理制度,实现小区公共设施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规范化、制度化。(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四、建立健全智慧服务、自治管理的保障性住房小区社区管理体系

(一) 建立住户常住登记制度。实行第二住址登记制度,逐步实现以居住地登记的户籍管理模式。属地公安机关应积极为居住在辖内保障性住房的居民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对暂不迁移的,属地公安机关应对其进行第二住址信息采集登记并将信息转递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实现户籍地、居住地双向管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市住房保障办)

(二) 建立特殊群体信息共享机制。建设保障性住房小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设置分级查询权限, 建立户籍地和居住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社区居委会及市住房保障部门定期沟通、协调和信息交换的工作机制。及时更新保障性住房小区内低保、低收入、残障智障、精神病、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的信息数据, 完善保障性住房住用数据信息采集管理, 实行一次采集、共享使用、联合管理, 实现信息的动态化管理。通过市数据中心的交换共享平台与社区信息平台的对接, 按照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共享的规定, 实现户籍信息与相关部门系统的共享应用, 常住家庭信息与户籍地信息统一管理, 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牵头单位: 市住房保障办、科技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 各区、县级市政府, 市民政局、公安局、残联等)

(三) 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 以200户左右为一格, 将保障性住房小区划分为若干个片区网格, 明确网格内物业管理公司人员、街道协管员、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各自职责分工。网格内管理人员负责信息采集、民情收集、矛盾调解等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工作, 实现“小事不出网格, 大事不出社区、街道”的社区服务管理目标。(牵头单位: 各区、县级市政府; 配合单位: 市民政局、住房保障办)

(四) 合理配置社区服务站。根据居民需求和社区实际, 在保障性住房小区合理配置社区服务站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提高社区服务管理水平。建立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物业服务企业工作联系制度, 及时回应小区居民诉求, 协调处理小区问题。(牵头单位: 各区、县级市政府; 配合单位: 市民政局、财政局、住房保障办)

(五) 激发社区居民自治活力。发挥社区居委会的主体作用, 加强楼(组)长队伍建设, 培育社区居民骨干, 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和互助活动, 引导居民积极参与社区事务。开展社区公益项目, 培育社区公益性社会组织。广泛开展卫生、法律、精神文明等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营造良好社区氛围。(牵头单位: 各区、县级市政府; 配合单位: 市民政局、司法局、住房保障办)

(六) 探索建立社区议事协商机制。指导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牵头探索构建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属地房管部门、派出所、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租户代表等组成的保障性住房小区议事协商委员会等议事协商平台; 制定协商议事规则, 对保障性住房小区公共事务进行民主协商、民主决策, 对

居民之间、居民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矛盾纠纷进行协调；协商制定保障性住房小区规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牵头单位：市社工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法制办、住房保障办，各区、县级市政府）

（七）加强社区服务管理设施建设。通过调整场地用途、整合场地资源等多种形式，将保障性住房小区场地资源优先用于托老、康复服务和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性服务事业，并给予减免租金优惠；解决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分站）、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社区警务室、公交站场等服务管理设施问题。进一步完善社区文化小广场、星光老年之家、文化室等公益性服务配套设施。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残疾人社区康复站、社区精神康复综合服务中心、无障碍通道等服务配套设施。（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市住房保障办；配合单位：市公安局、民政局、交委、卫生局、规划局、残联）

（八）提升公共居住环境。提高保障性住房小区的绿化、美化、净化程度，及时处置违章建筑，规范车辆停放，加强宠物管理，维护社区公共秩序。提高居民环保意识，引导保障性住房小区居民积极维护小区的生活居住环境。新建保障性住房小区应按标准配置垃圾压缩（收集）站。按照“能卖拿去卖，有害单独放，干湿要分开”的要求，大力倡导垃圾分类理念，实现小区垃圾减量。（牵头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环保局、林业和园林局、城管执法局、住房保障办，各区、县级市政府）

五、建立健全配套完善、互助互为保障性住房小区公共服务体系

（一）加快推进民生幸福工程。按照《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民生幸福工程的实施意见》（穗字〔2012〕15号）的要求，加快推进落实保障性住房小区居民就业、教育、医疗、生活保障、文体体育、交通出行等民生实事，重点解决保障性住房小区居民子女入学、困难家庭生活医疗、精神病人康复治疗等问题，进一步加大低收入家庭帮扶、救助力度，确保实现“住有所居、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困有所助”。（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局、体育局、残联等）

（二）加强社区安全服务管理。提高保障性住房小区治安人员队伍素质，保障巡查时间，保持治安稳定。加强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工作，及时化解居民群众间的矛

盾纠纷。提高居民自治能力,发动志愿者(义工)参加小区安全防范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安全防范职责,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小区视频监控系统,并按照实有人口比例足额配备保安人员。(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综治办;配合单位:市住房保障办、团市委,各区、县级市政府)

(三) 引导社会组织提供服务。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有序进入保障性住房小区,加快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和社区精神综合服务中心的专业社会服务向保障性住房小区延伸,为居民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的服务。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的重要作用,通过“社工+志愿者(义工)”的常态化服务模式,依托“志愿时”综合管理系统等平台做好志愿者(义工)注册和志愿服务时间的管理工作,培育保障性住房小区志愿服务文化,营造互助互为的社区氛围。(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民政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残联、工商联)

(四) 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广泛发动“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企业家等社会各界人士,建立联系制度,听取保障性住房小区居民意见,畅通民意诉求表达渠道。通过“结对子”等方式,推动社会各界人士参与保障性住房小区服务,解决小区居民的困难问题。(牵头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

六、建立健全符合需求、监管到位的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管理体系

(一) 完善物业服务管理机制。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由住房保障部门主导。住房保障部门根据保障性住房住用管理要求和住户服务需求,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备选库,以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广州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规定的四级标准。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和考核,引入第三方参与物业服务评价考核机制。(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办;配合单位:市国土房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二) 建立物业服务费专项补贴制度。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费按照《广州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参考标准》执行,原则上不低于四级标准。低保、低收入家庭按收费标准的一定比例缴纳物业服务费,差额部分由政府住户缴纳物业服务费后直接补贴给物业服务企业。具体补贴方案由市住房保障部门牵头于2014年5月前制订。(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民政局)

(三) 合理划分物业服务区域。超过20万平方米的新建保障性住房小区,可按

照一定区域划分物业服务范围，各区域应配备独立的物业管理用房及共享设施。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同一产权属性的房屋应划归同一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各区域物业服务管理可相互独立。（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办；配合单位：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七、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加强保障性住房小区服务管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建立起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努力提高保障性住房小区服务管理水平。

（二）完善规划设计及移交工作。根据保障性住房住户的特点，制定保障性住房小区的设计技术指引，高标准规划社区公建配套设施，将社区管理办公用房和公共服务设施纳入保障性住房小区同步规划建设，提供完善的医疗卫生、教育、交通出行、信息通讯、治安视频监控、无障碍设施等配套设施。加强公建配套设施移交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公建配套设施按规定移交至归口管理单位统筹使用。

（三）加大财政保障力度。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按财政专项资金配套比例和原有资金渠道，落实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服务的相关工作经费，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小区的社区管理服务人员、机构的保障力度，建立适合我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社区管理服务的财政保障机制。

八、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 广州市花城绿城水城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建委牵头拟制的《广州市花城绿城水城建设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建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17 日

广州市花城绿城水城建设方案

市建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推进“低碳经济、智慧城市、幸福生活”美好家园的建设，着力打造以“花城、绿城、水城”为特色的生态城市，特制定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关于“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重大部署为指引，以建设“低碳经济、智慧城市、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为目标，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各区（县级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通力合作，狠抓落实，切实推进“花城、绿城、水城”的建设，并于 2016 年初见成效。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市民在花城绿城水城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和调动市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市民提供更多的绿色休闲空间，有效提升城市品位和市民生活质量。

2. 坚持文化引领。严格遵从岭南自然地理气候条件，塑造“山、水、城、田、海”城市形态，依托岭南地区丰富植被、水系集中打造展示岭南文化花城绿城水城片区，更好地彰显岭南文化和广府文化特色。

3. 坚持科学布局。以“123”城市发展战略为引领，以生态湖和大型绿地为重点，以绿化带和水系为纽带，合理布局“森林、花卉、绿道、湿地、河涌”五大元素，形成系统完整的区域生态系统结构。

4. 坚持因地制宜。充分尊重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自然生态规律，根据地域特色、城乡特点开展花城绿城水城建设，注重选择本土性、经济性花卉、树种和水果品种，促进经济、社会、生态良性互动。

二、建设目标与工作措施

(一) 建设目标。

实施花城绿城水城战略，按照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要求，把广州建设成为一个“森林围城、绿道穿城、绿意满城、四季花城”的花园城市；构建多样化、多层次、多功能的生态绿地系统，提升城市绿色竞争力，塑造“绿色、健康、安全”的新型城市形象；实施水城战略，将广州打造成为水资源合理利用、水安全有效保障、水环境自然生态、水文化异彩纷呈、水管理高效科学、水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和谐生态水城。力争到 2016 年森林覆盖率从 41.8% 提升到 42.1%，建成区绿化覆

盖率从40.5%提升到41.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15.5平方米提高到16.5平方米，村庄绿化覆盖率从25%提升到30%，绿道里程从2174公里增加到3000公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从89%提升到93.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从40%提升到60%，初雨处理能力从日处理129万吨提高到189万吨，广州珠江前航道亲水节期间水质达到Ⅲ类；广佛跨界区域16条河涌基本消除劣Ⅴ类。全市供水水质达到国家新标准，水面面积达到759平方公里（水面率10.2%）。

（二）工作措施。

市各牵头负责部门和各区、县级市认真研究，确定花城绿城水城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包括重大指标、重大项目、投资总额、完成时间和保障措施，明确2013—2016年各年度目标任务、资金安排、工作进度等内容。通过建立工作机制，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保障措施，有效推进花城绿城水城生态城市建设。

三、主要任务与工作分工

市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各区（县级市）通力合作，集中力量，重点推进2013—2016年“花城、绿城、水城”建设计划的实施，力争到2016年，花城绿城水城建设工作基本完成。

（一）实施花城计划，建设花园城市。

2013—2016年实施的广州花城建设方案，将按照“突出岭南特色，打造园林精品，展现花城风貌，丰富花事活动”的思路，用好“花”元素，做好“花”文章，营造“花”景观，全面开展以岭南花园、城市出入口绿化景观、立体绿化、绿道、花文化为主要内容的五大工程，重点建设一批“岭南花园”，让“公园变花园、花园成名园”。到2016年，新增各类花园超过500万平方米，形成一批引领广州景观亮点的园林精品，一批展现广州特色的绿化门户景观带，一批惠及广大市民群众的休闲好去处，使广州真正成为“四季花城”。（牵头单位：市林业和园林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建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环保局、交委、城管委、城投集团，广州交投集团，各区、县级市政府）

（二）实施绿城计划，建设绿色广州。

从2013年至2016年实施的广州绿城建设方案，将按照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总体部署，全面推进森林公园、生态景观林带、森林碳汇、保护生物多样性四大工程，重点建设一批森林公园，保护绿色生态屏障，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维

护城市生态安全，在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中争当排头兵。到 2016 年，新增绿化面积超过 100 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6%，绿化覆盖率 41.5%，人均公园绿地 16.5 平方米/人，森林覆盖率 42.1%，实现“森林围城、森林进城，绿意满城”，建设绿色生态广州的目标。（牵头单位：市林业和园林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建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环保局、交委、城管委、城投集团，广州交投集团，各区、县级市政府）

（三）实施水城计划，建设岭南水乡。

从 2013 年至 2016 年实施广州水城建设方案，将围绕“水资源合理利用、水安全有效保障、水环境生态自然、水文化异彩纷呈、水管理高效科学、水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重点推进建设生态湖、公共沙滩泳场、湿地公园、水环境综合性提升工程，到 2016 年，新增水域面积 1351 万平方米、湿地面积 1952 万平方米、沙滩面积 128 万平方米，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543 万吨/日，完成深层隧道排水系统东濠涌试验段的建设，重点区域排水标准达到 5 年至 10 年一遇，使广州成为彰显岭南水乡风貌的生态水城。（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建委、国土房管局、规划局、环保局、交委、城管委、城投集团、水投集团，各区、县级市政府）

四、重点实施项目

（一）岭南花园。建设提升白云花园、麓湖花园、莲花山世界名花园、陈田花园、海珠花园、大沙河花园、甘泉花园、花都花园、香雪花园等岭南花园，让“公园变花园、花园成名园”。2013 年计划开放陈田花园，实施麓湖花园一期及白云花园前期工作；由区、县建设的岭南花园完成前期工作并启动施工建设。

（二）森林公园。建设提升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帽峰山森林公园、大夫山森林公园、火龙凤森林公园、天鹿湖森林公园、王子山森林公园、太子森林公园等森林公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配套，打造北部生态旅游区、中部都市生态休闲区、南部生态滨水区三大森林公园片区，把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旅游资源优势和经济发展优势。2013 年重点开工建设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帽峰山森林公园、大夫山森林公园、天鹿湖森林公园、太子森林公园，继续推进火龙凤森林公园、王子山森林公园建设。

（三）生态湖。建设提升荔湾大沙河调蓄湖、天河智慧东湖、黄埔龙头湖、花都

湖、增城挂绿湖、萝岗九龙湖、凤凰湖、从化云岭湖二期、番禺金山湖、番禺湖。计划在2013年完成番禺金山湖、花都湖一期、二期工程，增城挂绿湖建设，并向公众开放。

(四) 湿地公园。建设南沙滨海湿地、海珠湿地二期、花地湿地、增城湿地、花都湿地、天河智慧湖核心区东部湿地、黄埔长洲湿地、萝岗九龙湖湿地、番禺草河湿地。计划在2013年完成南沙滨海湿地建设并向公众开放；2013年开工建设海珠湿地二期、增城湿地、花都湿地、黄埔长洲湿地和天河智慧湖核心区东部湿地。

(五) 公共沙滩泳场。建设琶洲湾公共沙滩泳场、从化人工沙滩广场、龙头湖公共沙滩泳场、西郊沙滩泳场二期、荔城沙滩泳场和南沙滨海沙滩泳场。计划在2013年完成从化人工沙滩广场、西郊沙滩泳场二期工程室外标准泳池并向公众开放，2014年完成西郊沙滩泳场二期工程、荔城沙滩泳场、琶洲湾公共沙滩泳场和南沙滨海沙滩泳场建设。2015年完成龙头湖公共沙滩泳场。

(六) 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推进城乡污水治理工程，包括石井净水厂建设、龙归污水厂和竹料污水厂扩建、中心城区管网建设以及417条行政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等，加强对流溪河、西福河的保护；推进广州水博苑、荔枝湾涌三期综合整治、东濠涌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猎德涌综合整治、石井河浅层渠箱、牛路水库、深层隧道排水系统东濠涌试验段、广州北江引水工程、北部水厂一期等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建设。计划在2013年完成东濠涌综合整治二期工程涉水工程和猎德涌综合整治涉水工程；2014年完成水博苑建设；2015年完成深层隧道排水系统东濠涌试验段建设；2016年完成荔枝湾涌三期综合整治、石井净水厂、石井河浅层渠箱、牛路水库、广州北江引水工程和北部水厂一期工程。

(七) 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建设提升机场高速及北延线、东南西环高速、广佛高速、新光快速、南二环高速、街北高速、广河高速、北环高速、广深高速、南沙港快速、增从高速及鱼黄支线等道路绿化工程。2013年沿京珠、广深等高速公路开展11条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增加林带90公里，总面积约1.2万亩。

(八) 绿道工程。建设提升都市动感绿道、生态海珠绿道、文化休闲绿道、西关风情绿道、西福河畔绿道、南国水乡绿道、滨海湿地绿道、萝岗香雪绿道、流溪风光绿道、滨水森林绿道。从2013年至2015年，每年新增绿道300公里，强化管理，完善功能，提高绿道使用率。

五、保障措施

(一) 建立组织机构。在“广州市美丽城乡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组织架构下,设立“广州市花城绿城水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陈建华市长任组长,陈如桂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牵头推进实施“花城、绿城、水城”建设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重点工程督办处),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和督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花城绿城建设专责组”和“水城建设专责组”,分别负责相关建设计划的具体实施。各区、县级市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本区、县级市相应的建设方案,明确各项目建设主体、投资主体、建设工期和建设目标,由各区、县级市主要领导亲自挂帅,负责推进本区、县级市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牵头单位:市建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环保局、交委、城管委、城投集团、水投集团,广州交投集团,各区、县级市政府)

(二) 合理安排资金投入。建立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各区、县级市和市职能部门要认真测算、落实花城绿城水城建设资金,在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中,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各项目资金计划,并报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和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各区、县级市资金投入情况汇总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后实施。制定土地使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基础设施的投资,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筹资、市场运作、企业参与的运行机制。(牵头单位:市建委、财政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法制办、国土房管局、规划局、环保局、交委、城投集团、水投集团,广州交投集团)

(三) 强化技术保障。由市林业和园林局、水务局分别推举相关专业技术专家,由市建委下属的市建设科技委办公室负责遴选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工作组,为全市花城绿城水城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专业监督,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技术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建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配合单位: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环保局、交委、城管委、城投集团、水投集团,广州交投集团,各区、县级市政府)

(四) 落实督办和考核制度。在市委统一部署下,由广州市花城绿城水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年度建设任务进行监督检查,对完工项目进行检查验收。不定期开展

专项督查活动，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向全市推广，对各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年度计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巡查和协调小组，适时开展巡查和协调工作，对市各责任部门和各区、县级市推进工作情况进行巡查，对工作中存在问题进行现场协调，并把巡查和督办结果每季度一次报市委、市政府。每半年一次，邀请市人大、市政协代表，组成专门督查组，对花城、绿城、水城建设工作进行视察和督查。每年年底，由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牵头，组织对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绩效进行考评。对工作推进不力、效果不佳、督促无效的单位，报请市委、市政府进行专项督导。（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建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环保局、交委、城管委、城投集团、水投集团，广州交投集团，各区、县级市政府）

（五）建立健全廉政和效能监督机制。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要求，加强廉政监督和效能监察工作。由市纪委、监察局牵头，建立健全廉洁办事和工作效能监督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为花城绿城水城建设工作保驾护航。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促进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同时，要优化办事程序，增加办事透明度，接受公众监督，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察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建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国土房管局、规划局、环保局、交委、城管委、城投集团、水投集团，广州交投集团，各区、县级市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13 日

广州市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2.2 区（县级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2.3 专家组

3 地震事件分类

3.1 地震灾害事件

3.2 其他地震事件

4 运行机制

4.1 监测预测

4.2 应急处置

4.3 恢复重建

4.4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制度保障

5.2 队伍保障

5.3 物资保障

5.4 避难场所保障

5.5 技术保障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预案管理

6.3 预案修订

6.4 预案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灾害事件、周边地区波及我市的地震灾害事件及其他地震事件。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区（县级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部署、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1.4.2 分级负责

根据地震灾害的严重程度，由市或区（县级市）政府负责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1.4.3 综合协调

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广东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共同开展我市抗震救灾工作。

1.4.4 属地管理

市、区（县级市）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辖区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驻穗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救援队伍或救助团体，要服从当地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指挥。

2 组织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地震灾害，经市政府批准，市防震抗震救灾工作联席会议立即转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总指挥：分管地震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广州警备区分管领导、市应急办主任、市地震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教育局、科技和信息化局、地震

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房产局、环保局、建委、交委、水务局、农业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局、审计局、外办（港澳办）、规划局、城管委、工商局、林业和园林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监管局、旅游局、民防办、金融办、台办，团市委，市应急办、气象局，广州海事局、广州警备区、武警广州支队、市红十字会、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市地铁总公司、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负责全市防震减灾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地震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市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区（县级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办理市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抗震救灾的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粮、油的应急供应和储备管理；做好防震抗震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年度投资计划下达等投资管理工作。

（3）市经贸委：负责协调有关商业企业做好肉类、食糖、食盐、药品的储备和调运供应工作。

（4）市教育局：负责地震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5）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启动应急通信系统；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损毁的通信、网络设施，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协调有关单位尽快恢复受破坏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组织开展防震抗震救灾科研项目攻关及成果应用工作。

（6）市地震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负责汇总地震震情速报，开展震区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组织震情趋势会商，提出震情趋势判断；协助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地震灾害调查及损失评估。

（7）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消防队伍实施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协调灾区公安

机关维护地震灾区现场治安；实施警戒和保护，做好灾区及相关区域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8) 市监察局：负责监察相关单位及人员抗震救灾职责履行情况，调查处理抗震救灾违纪、违规问题。

(9) 市民政局：会同事发地区（县级市）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10) 市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11)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应急资金的使用。

(1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技校师生安全管理和应急疏散；妥善解决技校学生就学问题；开展技校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13) 市国土房管局：负责组织次生地质灾害排查，加强监测预警，防范次生地质灾害。

(14) 市环保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组织开展灾后环境影响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及时有效处置环境污染事故；负责工业废物、有害废物的无害化处理。

(15) 市建委：负责组织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施工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处理；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督促在建房屋建设和市政工地相关人员安全撤离或转移；指导灾区做好城市道路设施及有关公共设施的抢修工作。

(16) 市交委：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相关管养单位抢修管辖的损毁交通公路设施，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协助办理应急车辆优先通行手续，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17)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震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水利工程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负责污泥的处理。

(18)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19)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及时、准确报道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抗震救灾法规、政策及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20)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对灾区进行医疗救护、卫生防疫；负责医疗垃圾的无害化处理。

(21) 市审计局：负责救灾资金、物资使用审计。

(22) 市外办（港澳办）：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外国、港、澳公民及法人在广州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置工作。

(23) 市规划局：做好灾后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督促灾区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实施。

(24) 市城管委：负责指导督促各区（县级市）城管部门开展城市环卫基础设施的抢修；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建筑废弃物处置和动物尸骸无害化处理。

(25) 市工商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灾区市场稳定；改进登记注册工作，支持灾区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参与抗震救灾。

(26) 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组织协调修复损毁的林业和园林生产设施，支持、协助、指导灾区的林业和园林恢复重建工作。

(27) 市质监局：负责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违法行为。

(28)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加强灾区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和药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灾区食品、药品安全。

(29)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做好地震灾害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30) 市旅游局：负责协助做好游客的疏散、安置；指导旅游企业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1) 市民防办：负责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民防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协助处置各类次生灾害及特殊建筑物抢险；协助组织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的搜救工作。

(32) 市金融办：负责组织、协调、处置灾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33) 市台办：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台湾地区居民及法人在广州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

(34) 团市委：负责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心理援助等工作。

(35) 市应急办：协助总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36)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做好地震灾区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37) 广州海事局：负责协调开展水上交通事故险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38) 广州警备区：根据市指挥部的申请，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必要时协调驻地解放军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39) 武警广州支队：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40)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负责做好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恢复及电力调度工作，确保灾区电力供应。

(41)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市地铁总公司：负责组织所辖铁路沿线路域范围内地震灾害抢险救援和被毁铁路设施的修复，保障铁路运输畅通；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运输工作。

(42) 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负责抢修通讯基础设施工程，保障灾区通信畅通。

(43)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志愿者队伍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心理援助等工作；向社会公开募集、接受抗震救灾及恢复重建所需要的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

2.2 区（县级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区（县级市）要建立健全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2.3 专家组

市地震局成立地震应急工作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地震事件分类

地震事件分为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

3.1 地震灾害事件

地震灾害事件是指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 4 个等级。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我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在我市6.0级及6.0级以上地震。

3.1.2 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在我市5.0—5.9级地震。

3.1.3 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在我市4.0—4.9级地震。

3.1.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Ⅳ级)

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在我市3.0—3.9级地震。

3.2 其他地震事件

其他地震事件包括地震谣传事件和外地特大地震事件。

3.2.1 地震谣传事件

出现地震谣言,对我市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3.2.2 外地特大地震事件

我市行政辖区以外,省内发生6.0级及6.0级以上地震,或者省外发生7.0级及7.0级以上地震,且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地震事件。

4 运行机制

4.1 监测预测

4.1.1 监测报告

各级、各类地震监测台网对地震监测信息进行监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市地震监测中心对各类地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质量监控、存储、常规分析处理,并进行震情跟踪。

4.1.2 预测预防

市地震局负责收集、管理全市地震观测数据,根据地震趋势会商意见,做好震情跟踪监测、预测和群测群防工作,逐步推进建(构)筑物抗震性能普查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加强防护,平息地震谣言,维护社会稳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2 应急处置

4.2.1 信息报告

(1) 震情速报

我市境内发生 2.5 级以上（含 2.5 级）地震，市地震局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委、市政府及省地震局报告，并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与此同时，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2) 灾情报告

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民政局会同地震局等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报送市政府并抄送省地震局。灾区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信息报告市指挥部；教育、公安、司法、建设、交通、水务、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监管、通信、电力等部门要及时将相关灾情报告市指挥部。发现港澳台人员或外国籍人员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市外办、台办，市外办、台办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4.2.2 先期处置

灾区区（县级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按照市指挥部的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提出援助请求。

4.2.3 震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市地震局向震区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工作队伍，对地震类型、地震趋势提出判定意见；加密震区监测网，增强震区的监测能力。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4.2.4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4 个等级。

(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市指挥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响应命令，在广东省抗震

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组织成员单位做好各项抗震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指挥部及有关部门。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市指挥部根据省政府发布的响应命令，在省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和协调下，组织成员单位做好各项抗震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指挥部及有关部门。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市政府决定启动响应后，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指挥部经市政府同意，报请省指挥部支援，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灾区区（县级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灾区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派出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在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过程中，可根据因灾死亡人数及灾害损失情况，按需要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4.2.5 现场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区区（县级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灾情及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4.2.6 社会动员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

4.2.7 应急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4.3 恢复重建

4.3.1 制定规划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区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计划。

4.3.2 调查评估

市民政局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调查。市地震局、建委、国土房管局负责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包括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等。

4.3.3 征用补偿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单位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损毁、灭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4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

4.4.1 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响应

事件发生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地震局、应急办对地震谣传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1) 地震谣传事件发生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政府迅速组织地震、宣传、公安等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澄清事实,尽快平息地震谣传,严防事态扩大。

(2) 市地震局迅速收集、汇总地震谣传对社会的影响情况,并及时报告市政府。如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应立即会同宣传、公安等部门组

成工作组赴地震谣传影响地区,指导和帮助当地政府迅速平息地震谣传。

(3) 公安部门要严肃追查谣传来源,依法处理谣传散布者,全力阻止谣传的扩散。

地震、宣传、公安等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尽快稳定社会秩序。

4.4.2 外地特大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

市政府负责组织对外地特大地震事件抗震救灾工作的支援,视地震对我市的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1) 市地震局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外地特大地震事件的震情。

(2) 市民政局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外地特大地震事件的灾情。

(3) 市应急办负责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和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要求,对灾区进行支援。

(4)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办负责组织开展我市支援灾区抗震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制度保障

5.1.1 地震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覆盖镇(街)和社区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区(县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镇(街),制定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交通、铁路、水务、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也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5.1.2 专家咨询制度

制定专家咨询制度,建立地震应急、救援专家储备库,为抗震救灾提供智力支持。

5.1.3 信息发布制度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按规定做好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根据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相关部门可适时向社会发布抗震救灾信息。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5.1.4 地震应急科普宣教制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各级地震部门、教育部门和基层组织要将地震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常态化,大力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教活动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众逃生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教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学校要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地震安全教育。

5.1.5 应急监督检查制度

市地震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检查。

5.2 队伍保障

5.2.1 抢险救援队伍

市及区(县级市)政府地震、公安、安全监管、卫生、交通、水务、电力等部门要切实加强本部门、本行业抢险救援队伍建设,配置必要的应急装备,定期开展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要建立健全抢险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协作机制,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5.2.2 志愿者队伍

市及区(县级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共青团组织和社会基层组织要建立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演练,使志愿者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增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5.3 物资保障

市、区(县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和装备储备调度网络,通过新建、改扩建物资储备库或依托国家物资储备库,与物资生产、储备运输、商品流通单位和企业建立救灾物资供储协议,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

5.4 避难场所保障

市、区(县级市)政府应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依托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要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5.5 技术保障

市、区(县级市)政府应建立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并实

施动态管理。健全信息收集、传送、入库渠道,完善灾情信息处理措施,建立健全上下互通、资源共享、辅助应急指挥决策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平台。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报中国地震局和广东省地震局备案。市地震局承担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6.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的更新期限为 5 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 (1) 成员单位职能发生变化,或在施行中发现重大问题和缺陷;
- (2) 相关法律和法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

预案修订工作由市地震局牵头组织开展。

6.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地震局负责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9 年市府办公厅印发的广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穗府办〔2009〕6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40008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内环路及 放射线沿线安静工程的建设通告

穗建〔2014〕3 号

内环路及放射线沿线安静工程是市委、市政府的“民生工程”，目的为改善内环路及放射线沿线噪声污染情况，由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设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许可文件确定。

二、内环路及放射线沿线安静工程是服务民生的重点建设项目，请工程沿线单位和市民从大局出发，积极配合建设工程的摸查及施工工作。

三、居民楼隔声窗安装需在建筑楼体外墙搭设脚手架，为共同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增派人员加强管理，也请相关居民提高警惕并做好防范措施。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20 日

GZ0320140021

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穗食安委〔2014〕1 号

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广州市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安办反映。

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12 日

广州市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工作，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营造“守信受益、失信惩戒、诚信自律”的食品行业氛围，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市食品安全信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安全“黑名单”是指市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照监管职责，按照规定程序，对具有严重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设立不良行为记录、向社会公示、实施重点监管的信用管理制度。

第三条 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惩戒失信、保护公共利益的原则。

第四条 食品安全“黑名单”公示纳入全市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内容，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市食安办）定期组织集中公布。

第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

第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被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

- （一）因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因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被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三）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用回收的食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 （四）在食品生产过程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
- （五）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经营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
- （六）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或者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其他物质的；
- （七）经营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
- （八）伪造、变造证照、检验报告、检疫证明的；
- （九）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有关主管部门已经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
- （十）其他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行为，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七条 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通过执法检查、群众举报、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案件查处和主动筛选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等途径，负责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食品安全“黑名单”信息进行采集、甄别和审定。

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行政处罚决定生效的，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不影响纳入食品安全“黑名单”。

行政处罚决定经当事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而被修改或撤销的，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方式消除对当事人的负面影响，并参照本办法公示解除的规定提请市食安办公示解除。

第八条 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将经审定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信息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在每月 10 号前填写“广州市食品安全”黑名单“公示表”（附件 1）报送市食安办定期组织统一公示。

食品安全“黑名单”公示的内容包括：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违法违规行爲、行政处罚决定或刑罚、公示期限等信息。

第九条 食品安全“黑名单”公布的期限，应当与其被采取行为限制措施的期限一致。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行为限制措施期限的，公布期限为 2 年，公布期限自公布之日起计算。

列管和解除的日期均以公示日期为准。期限届满时，由负责报送食品安全“黑名单”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核查，对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填写“广州市食品安全”黑名单“解除公示函”（附件 2）报送市食安办公示解除；对再次发生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重新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并再次公示。

第十条 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对报送的食品安全“黑名单”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对被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同时，公示期限内，由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实施重点监管。

第十二条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市食安办定期将食品安全“黑名单”信息通报市信息化等管理部门，纳入全市公共联合征信系统，以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形成有力的外部约束。具体办法由市食安办商相关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发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对纳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和

责任人员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生产经营者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广州市食品安全“黑名单”公示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食品安全“黑名单”解除公示函（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40022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限制货车通行 环城高速公路的通告

穗公〔2014〕23 号

为缓解市区道路交通压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利用环城高速公路疏导地面道路车流，将环城高速公路上部分过境货车分流到外围道路行驶，请受限货车提前绕道行驶。现通告如下：

一、每日 7 时至 20 时，禁止外市籍 15 吨以上货车（指核定载质量、牵引质量为 15 吨及 15 吨以上的货车、牵引车）通行环城高速（含北环高速公路和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但不含北环高速公路沙贝收费站至广清收费站〔接驳增槎路〕路段、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仑头互通立交至土华互通立交路段）。

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措施的限制。

三、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四、本通告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零时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将依据实施效果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广州市公安局

2014 年 2 月 13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40025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质〔2014〕158 号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 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竹脚手架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施工安全专项治理，逐步淘汰落后的施工工艺和设备，全面提高我市施工安全技术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限制使用竹脚手架管理规定》（粤建管字〔2003〕38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关于加强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府办〔2009〕10 号）和《建筑施工竹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54-2011）等，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竹脚手架安全管理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使用竹脚手架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二、纳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建设工程和未纳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街道社区范围内工程，禁止使用竹脚手架；未纳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村镇范围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对使用竹脚手架应从严管理。

三、严禁采用单排竹脚手架，双排竹脚手架的搭设高度不得超过 9m；严禁受力杆件钢竹、木竹混用；竹脚手架不得作为模板支撑架，不得作为结构受力架体使用。

四、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竹脚手架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竹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需包括基础做法与要求、架体的平面立面剖面图、连墙件的布置图、架体搭设和拆除的程序和方法、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应急预案等，方案必须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五、对于由镇监管的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中使用竹脚手架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工程开工前向镇相关监管部门领取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备案证明时，提交竹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

六、竹脚手架搭设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且取得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架子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竹脚手架搭设完毕后应由建设、施工等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才能使用；临街搭设脚手架时，外侧应有防止坠物伤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结构工程竹脚手架只允许一层作业；装饰工程竹脚手架可两层同时作业；不得在脚手架基础及其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七、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站应加强对纳入监管范围工程的巡查，对使用竹脚手架的行为严肃查处。镇相应的监管部门应加强对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中竹脚手架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违反《建筑施工竹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及本规定的行为严肃查处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监管责任。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17 日

GZ0320140026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局〔2014〕38 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处理） 结果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分局，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从化、增城市城管执法局，机关各处室：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处理）结果公开暂行办法》已经市法制办审核同意，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你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4 年 2 月 12 日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 (处理) 结果公开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监督权,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执法为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广州市规范行政权力公开运行工作总体方案》要求和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辖区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处理)结果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条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是本级城管执法行政处罚(处理)结果的公开主体,分别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市、区职责分工,对依法查处本管辖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或者处理案件的结果信息实施公开。

前款所称的城管执法行政处罚(处理)结果,是指使用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办结的行政处罚或者处理案件的结果信息。

第四条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政务公开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执法业务机构、法制机构、派驻监察部门依照各自职能配合本办法的实施。

第五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城管执法行政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主动公开。

城管执法行政处罚(处理)结果公开项目包括:当事人(个人只公开姓氏)、主要违法行为、法律依据、行政处罚种类、履行期限、处理结果、救济途径及时限、作出机关及日期、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编号等内容。

第六条 城管执法行政处罚(处理)结果公开职责分工及程序:

(一) 执法业务机构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将上一季度结案的行政处罚(处理)结果,按照公开项目列表,提出公开属性和保密审查初步意见;

(二) 政务公开和保密主管机构分别进行公开属性和保密审查复核;

(三) 分管局领导审批;

(四) 网站管理机构根据局领导审批意见,每季度第一个月 30 日前在门户网站专栏向社会动态公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政务公开主管机构根据局领导审批意见同步报送市政务在线网站发布。

第七条 城管执法行政处罚（处理）结果公开信息在门户网站上一般留存期限为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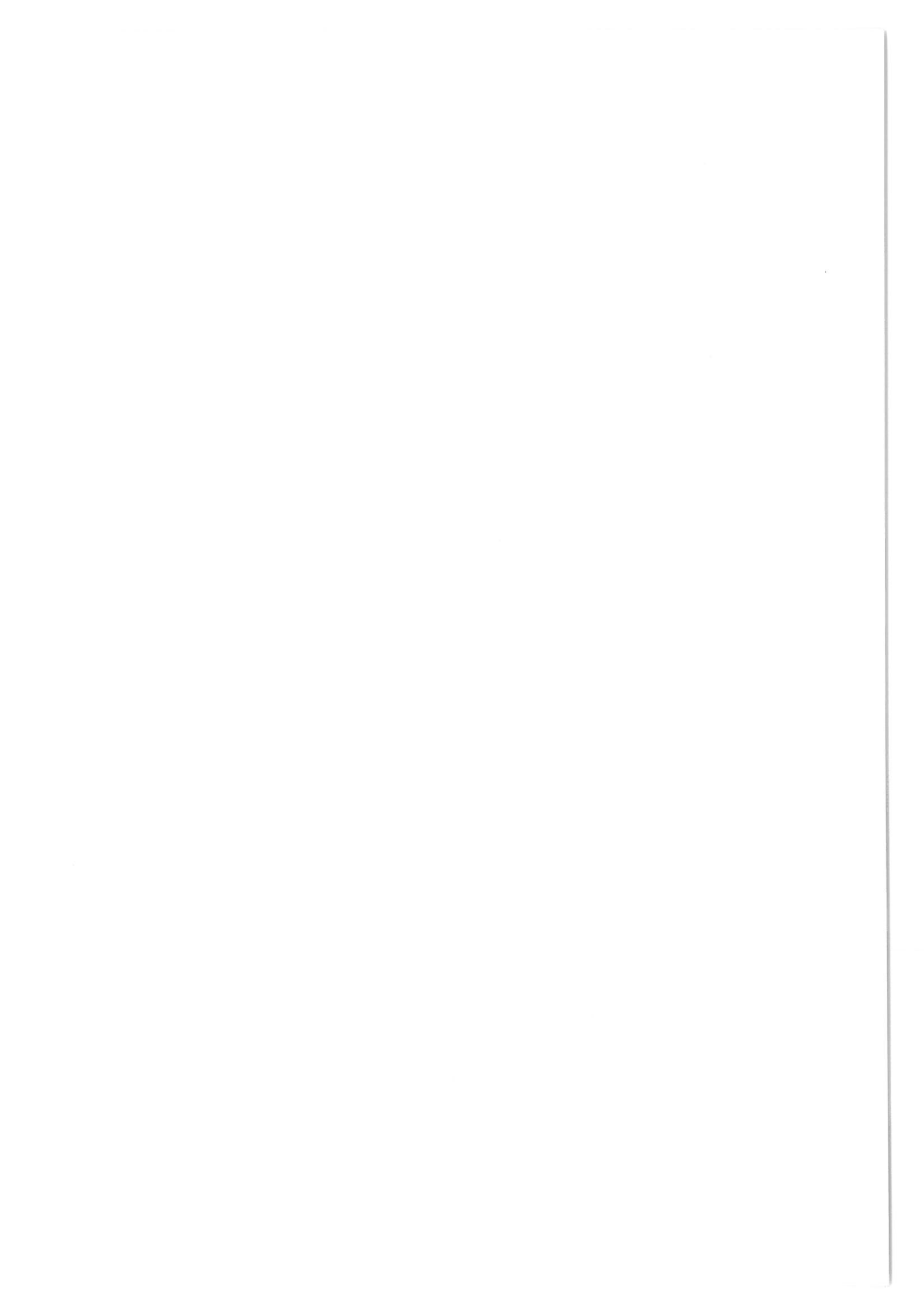
第八条 以下城管执法行政处罚（处理）结果不予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二) 除依法应当实行预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开事项涉及在审议、讨论过程中的政府信息的；
- (三) 公开结果有可能危及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四) 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九条 各级公开主体应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按时完成公开内容收集、整理、审查审批、上传和报送等工作。政务公开机构负责城管执法行政处罚（处理）结果公开的组织协调，各相关机构配合推进，派驻监察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及时公开、更新处罚（处理）结果信息和公开过程中违规操作给城管执法工作带来负面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